

##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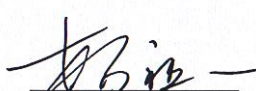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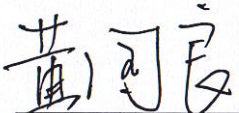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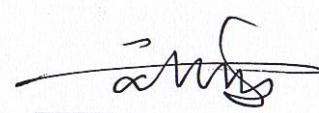
1.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.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    
杨祖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黄国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志迎

2019 年 3 月 26 日